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 减震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12 日，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位于洛阳市新安县新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园区铝钛新材料产业园(原新安县塑料制袋厂)薪旺包装材料东 100 米，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3'30.742 "，北纬 34°44'31.960 "。项目租用现有厂区，利用现有办公楼，同时新建生产车间，主要进行橡胶密封件和铁路轨道减震器的生产。目前仅安装部分生产设备，项目分期验收，本次仅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一期实际产能为 36 万套橡胶密封件、18 万套铁路轨道减震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了《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新环监审[2023]040 号。2024 年 2 月 23 日，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323MACBD9UA75001W。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竣工，该企业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5 月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8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2024 年 2 月 26 日进行了调试公示，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时委

托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进行分期验收，原辅料为直接外购混炼胶，不需配料和混炼工艺，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m³）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化粪池位于所在厂区办公楼一层东侧。

设备循环冷却水：密炼机、开炼机配备一个地下循环水池（8m³）。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2、废气

项目开炼机、平板硫化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刷胶间、危废贮存库设置为密闭负压车间，刷胶废气和危废贮存库废气由顶部抽风口收集，开炼、硫化、刷胶、危废贮存库废气共用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一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橡胶边角料、废包装袋：在厂区暂存后定期外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胶粘剂包装桶等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目前项目处于调试期，环保设备运行正常，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待上述危险废物产生时，承诺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化粪池出口废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和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东厂界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限值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要求，厂界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

车间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要求，车间界二甲苯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1t/a，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 0.4123t/a 的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量

控制因子为：COD、NH₃-N，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0214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20t/a，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0.0605t/a，NH₃-N 排放量 0.0071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正常生产时，运营期废水、废气和噪声均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待产生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分局批复后，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通过对照检查，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一期）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其各项规定，我认为“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一期）”符合验收合格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

张英贵 刘永智